

单 位 诚 信 声 明

本单位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。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，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_____

（申请单位盖章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该声明有效期为填写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，且落款日期须晚于其他所有申报材料落款日期；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与人才业务办理平台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致。